

稿(函)府政縣雄高省灣臺

10	保存	行 決 層 第	收 副 文 本	受 文 者	速 別		
555-2	年限 號 檔						
說明 2 請查照	主旨: 檢送本縣第七期澄湖(二)市地重劃區計劃書圖壹份及公文二十份	核 審	台灣省政府 仁武地政事務所 本府地政科	仁武鄉公所	密 等		
		秘書林順隆 9/16				職務代理人 蔣松銘	
		技士黃肇銘				技正邱炳春	地政科長 鍾錦鳳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八日				校對 蘇淑惠	監印 劉國華
		主府地學第 1345 號				收文 177 年 8 月 25 日 付字 111345	校對 蘇淑惠

裝訂線

領回自發

人人保密 人人防諜

一、依據台灣省政府90年8月23日府地二字第一五六七-三號函辦理。

二、本公告除張貼於本府地政科庫劃股處，並隨函檢附送清

湖口市地重劃計畫書圖壹份，本府公告文廿份，請即回張

貼於貴所門首及各有關村里辦公處公告通知。

三、副本抄送台灣省政府及仁武地政事務所。

縣長 余陳○○



10		保存 年限 號	稿(函)府政縣雄高省灣臺									
555.2		號										
說明：一本縣第七期澄清湖(二)市地重劃計畫書業經台灣省政府核定并	仁武鄉中正堂舉行業主座談會說明重劃意旨及計畫要點請撥冗參加	主旨：為辦理本縣第七期澄清湖(二)市地重劃，茲訂於本年9月22日下午二時在	行 決 層		第		收 副		受 文 者		速 別	
							文 本		黃國金等四百人		密 等	
			核		審		地政科重劃股		仁武鄉公所			
			秘書林順發 9/16		任秘書職務代理人 副主任蔣松銘							
			辦		承		技士黃肇銘 09/06 邱炳春 09/06 邱炳春 09/06 邱炳春 09/06 邱炳春					
附件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八日		收文		校對		承辦		會		
三府地字第1345號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八日		年 月 日 字		地政科重劃股		監印劉國華		校對蘇淑惠		
						打寫		監印		監印劉國華		

定於本(99)年9月12日起至99年10月12日止公告卅日

本局政科及仁武鄉公所

二、台端為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請於公告期間內，逕臨公告處閱覽

公告及有關圖冊。

三、依都市計畫法實施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台端如有反對意見時，應於公告期

間內以書面敘明反對項目及詳細內容向本府提出反對理由，並應載明土

地座落、面積及姓名、住址，並簽名蓋章。

縣長 余陳○ ○

人人保密 人人防諜

簽

19
年
9
月
6
日

於地政科

簽

會

批
示

主旨：本縣第七期澄瀾湖二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等。

經省政府以七七府地二字第15671號函核定擬將該重劃計

畫書公告(如附件),請核示。

王 王

梁長余陳

秘書林順隆

地政科

政和
黃錦鳳

地政學
正
五
六
春

卷之四

© 1997 by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Civil Engineers
 1000 L Street, N.E., Washington, D.C. 20002-4242
 202-462-8600
 www.asce.org

裝訂線

高雄縣政府公告

字第

111345

號

主旨：公告本縣第七期澄清湖(二)市地重劃區市地重劃計畫書圖

依據：一、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七及六十條規定及都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

二、台灣省政府七十七府地二字第156013號函核定。

公告事項：一、公告期間：自77年9月12日起至77年10月12日止共計三十日。

二、閱覽地點：本縣政府民政科、仁武鄉公所。

三、土地所有權人如反對辦理重劃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

出反對理由，並應載明土地座落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姓名住址並簽名蓋章。

四、附市地重劃計畫書圖，存放在閱覽地點。

縣長 余陳 〇〇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二日

77. 8.25 府總收文第11345 號

26

年 月 日 自 勅 解 審

156713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三日
七七府地一字第713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三日

156

文		發	
件	附	號	字 期

辨 擬

積極展開各項工作並自行列管。

說明：復本府地政處案陳貴府七十七年八月十七日七七府地劃字第一〇六〇一四號函。

地政處處長許宗德決行

監印 吳安
校對 蔣堯生